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4年4月11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9日

作出主体：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于永庄	董监高	董事长
李硕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重大债务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重大债务未及时披露

2023年5月26日，康源水务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投鄂旗水务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万元。8月29日，康源水务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投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光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6,000.00万元。

2、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2023年7月至12月，康源水务向多名关联方提供服务：合计金额约4,417.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9%。康源水务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康源水务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于永庄、董事会秘书李硕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现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对康源水务及时任董事长于永庄、董事会秘书李硕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实施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重大债务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3 年 7-12 月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3 年 7-12 月剩余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遵守法律法规规则意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117 号）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